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9〕112 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工会理论研究成果认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管理学院工会理论研究成果认定细则》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2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山东管理学院
工会理论研究成果认定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《山东管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鲁管院发〔2018〕20号）文件中工会理论研究成果的认定工作，促进工会理论研究繁荣发展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会理论研究成果，是指与工会理论研究领域相关的论文、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奖、学术著作、应用研究成果及学校科研奖励办法认定的其他成果。

第三条 可以认定为工会理论研究成果的范围包括:

（一）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的研究;

（二）关于中外工会发展、工人阶级、工人运动的研究;

（三）关于工会工作的研究;

（四）关于职工问题的研究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）;

（五）关于劳动关系的研究;

（六）关于劳动经济的研究;

（七）关于劳动法律的研究;

（八）关于劳动价值观的研究（包括但不限于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);

（九）关于劳动保护的研究;

（十）关于劳动创新的研究;

（十一）关于劳动教育的研究;

（十二)专家组认定的其他涉及劳动与工会理论研究的内容。

第四条 凡提交登记的科研成果均应当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，经科研处审核通过。

第五条 教师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科研成果,应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，应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民主、客观公正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工会理论研究成果的认定工作，由教师自行申报，工会理论研究院组织专家认定。

第八条 为保证认定工作的科学性,科研成果认定小组由校内外工会与劳动关系领域专家组成。

第九条 参加科研成果认定评审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（一）具有本行业或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;

（二）对工会理论研究或劳动学科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研究的状况;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。

第十条 成果认定专家不得参加对自己及其近亲属成果的认定。

第十一条 成果认定结果，予以公示。

第十二条 《山东管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鲁管院发〔2018〕20 号）文件中关于工会理论研究成果认定范围与本

细则的不同之处，以本细则认定范围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与工会理论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办公室　　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